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7 年 3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106 年度「各區處依授權規定完成不動產新出租案件」報告。
- 七、106 年度「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土地出售案件」報告。
- 八、106 年度「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購置工程用地案件」報告。
- 九、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自編報告。
- 十、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未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22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報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財產報廢審核程序，依規已由區管理處「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先行審查，再提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複審，經審查同意始提陳董事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審核。
- 三、本案業經評估屬損壞若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因配合工程改遷致拆除且不堪使用者等，爰擬予報廢處理，並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在案，均符合財產報廢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敬請審議。(會計處)

說明：

一、106 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07)年 3 月 27 日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議提請審議。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06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

(一)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 296 億 6,818 萬 241 元，營業支出為 275 億 6,206 萬 6,135 元，營業利益為 21 億 611 萬 4,106 元，營業外收支為淨支出 15 億 4,619 萬 1,989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為 5 億 5,992 萬 2,11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2 億 788 萬 6,210 元，本期淨利為 3 億 5,203 萬 5,907 元。

(二)前項自編決算與會計師查核結果，有關影響損益科目之差異摘述如下：

- 1、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通知本公司補繳 106 年度曾文水庫營管費差額，增列「原水費用」5,115 萬 700 元。
- 2、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退還本公司 106 年度羅東攔河堰操作維護費溢付款，減列「原水費用」333 萬 3,324 元。
- 3、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退還本公司 106 年度桃園及新竹地區第一期稻作獎勵休耕補償經費，減列「什項費用」932 萬 7,883 元。
- 4、本公司 106 年度湖山水庫營管費預估補繳差額，因實際收費單價須待單價協商會議確認，暫無須支付應予回轉，減列「原水費用」999 萬 7,366 元。
- 5、本公司於湖山水庫啟用前移用清水溪水源之預估水費，因涉及湖山水庫營管費計算，須待單價協商會議確認，暫無須支付應予回轉，減列「原水費用」500 萬元。
- 6、本公司一筆訴訟賠償款，帳列營業成本「供水費用」項下，惟應屬營業外費用性質，重分類減列「供水費用」及增列「什項費用」1 億 80 萬元。

7、本公司一筆減免用戶水源回饋費案件，應借記「應收帳款」卻誤減列「什項收入」，應予更正，增列「什項收入」1,885 元。

8、綜上，稅前淨利減列 2,349 萬 242 元，另配合損益科目調整，增列「所得稅費用」3 元。

三、本公司因屬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檢陳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敬請審議。（檢核室）

說明：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暨 107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檢核室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針對屏東縣推動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所需水源缺口，請積極多方尋覓水源，評估水質水量及設置淨水廠等設施可行性，並加速進行屏東縣水源開發計畫。另，對於屏東縣政府已協助定案的新增水源方案，請加速執行作業期程及妥適研擬方案因應經常性缺水地區之問題。

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為強化縣民飲用水安全，將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列為重要施政目標，為因應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所需水源缺口，應加速進行屏東縣水源開發計畫。

二、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提出啟抽南糖段 150 地號既有水井，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7 月同意本案，計畫啟抽 2 口水井計 3,000 噸/日，現進行設計送水管，同步進行淨水場規劃設計及台糖土地擴租，預定今(107)年竣工送水，效率顯未佳。另屏東縣政府已協助尋找屏東舊紙漿廠、屏東空軍聯隊基地水源，請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南工處積極推動克服困難，加速進行水源開發計畫。

三、牡丹水庫自來水系統供水日益吃緊，尤遇連假使新園鄉等鄉鎮供水管末地區缺水，請台水公司評估台糖既有水井開發作屏東縣自來水源可行性外，亦請積極多方尋覓水源，評估水質水量及設置淨水廠等設施可行性，以開發屏東縣自來水水源。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答覆吳董事。